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龙广律非字 0603 号

致：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接受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鑫律师、李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本次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之了解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且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之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写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 时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82 号龙招商务会馆二楼七号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东涛先生亲自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持有和代表表决权的股份为 102,587,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846.41 万股的 30.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过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泽鹏先生进行了统一宣读，并以记名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 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律
师
见
证

-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由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本次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该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李健

见证律师：

李慧

负责人：

邵玉明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